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	16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1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专户管理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9

##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优宁维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接力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优宁维生物股东之一
长江国弘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信投资	指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创业接力、长江国弘、嘉信资本定向发行不超过 167 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

德邦证券作为优宁维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截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8 日），优宁维在册股东共 8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3 人，在册股东 1 人，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人数为 1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宁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制改造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优宁维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合伙企业，分别为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伙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发行对象相关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6,666	19,999,980.00	现金	合伙企业
2	宁波嘉信佳禾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
3	上海创业接力 泰礼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
	合计	<b>1,666,666</b>	<b>49,999,980.00</b>		

本次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87 号 2 幢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421415167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686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2）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2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升）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额业务）【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RGE9A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473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98。

（3）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庙径路 66 号 65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松）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许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2078860X9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亦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391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宣传，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对象范围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5 月 2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已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联方董事陈韵已回避《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出席会议的5名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决议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5,00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公司章程变更；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已于2017年5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关联方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已回避《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5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4-00023号确认，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9,999,980.00元，扣除发生的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49,539,98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666,666.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873,314.00元。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193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6,578.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177,156.55 元，每股净资产为 5.21 元。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41,874,205.58	47.47	231,824,494.93	43.50	161,549,627.82
净利润	21,126,578.16	146.92	8,555,962.83	19.65	7,150,875.53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公司的收入持续增长，利润规模发展快速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基础上，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14 日，优宁维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优宁维与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并在各方合意下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予以确认，系各方真实意见的表达。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5,000,000 万股，占公司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优宁维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对优先认购权没有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8 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增投资者一起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和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的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向身份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投资者进行利益折让的情形；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是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的特殊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686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2）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473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98。

(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391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 关于本次发行前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即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优宁维的员工持股平台，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冷兆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391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就股权代持事项作出了以下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长江国弘、嘉信投资、创业接力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本公司认购的优宁维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缴款银行凭证，主办券商确认该等认购资金均由认购对象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系私募基金，且均已经完成基金备案程序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及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专户管理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优宁维披露的公告文件、《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了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及计划。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4月14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50161393600001784），并已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4-00023号）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9,999,980.00元。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优宁维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三）缴款日后募集资金是否使用

主办券商核查了优宁维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监管账户余额为49,999,980.00元，系本次募集资金之全额。缴款截止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年4月14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任何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公司所制定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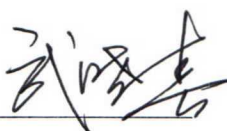
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   
冉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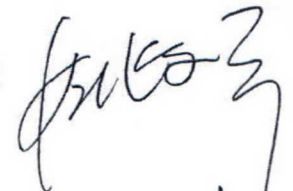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授权委托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综)  
用于 优宁维 合法合规  
(项目) (用途)

本人因工作需要，将北京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0 日期间的有关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职权内的流程审批及签字，授权总裁武晓春代理。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受托人：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